

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

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五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(通訊會議) 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3 時 30 分～
113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-502 會議室

主席：陳 0 緒

紀錄：羅 0 月

出席者：李 0 隆、鄭 0 平、蔡 0 善、林 0 弘、洪 0 弘、許 0 文、陳 0 翰、
黃 0 達(休假研究)、陳 0 斌、高 0 青、余 0 峰、蘇 0 武

列席者：吳 0 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生第一次修課須修本系之課程，若不及格須重修時，是否可修私校的學分作為抵修一案。

說明：

1. 111-2 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外校的課程限國立大學的課才能抵修，大四生除外。即大三結束之後的 8 月 1 日起，可外修私校課程作為抵修。
2. 本次重新討論：若不及格須重修時，是否可修私校的學分作為抵修；以及大三暑假 7 月 1 日起，是否可修私校課程作為抵修之用。

決議：

1. 除了大四或延畢生於 113 年 9 月 1 日以前可修私校開設之課程作為抵修外，以後到外校所修的課程限國立大學的課才能抵修，於何時實施再滾動檢討。
2. 113 入學科目冊說明維護-「其他說明」一欄-原「外校的課程限國立大學的課才能抵修，大四生除外。」修改為「外校的課程限國立大學的課才能抵修。」滾動檢討後必要時送院課程會議審議。本系務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，0 位老師請假，委員 12 人，12 人同意(含休假研究老師 1 位)，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通過該案，修改該點規定文字並提院課程會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時間：113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 00 分。